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HCAI-C2026-0007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食堂餐饮服务

甲　　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　　方：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资料。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食堂餐饮服务 ；

1.2.2 标的数量： 工餐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

1.2.3 标的质量：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3 价款

合同上限价格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元整（￥193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的第二个月，预付合同上限的 30%；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的第五个月，预付合同上限的 30%；

第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的第八个月，预付合同上限的 20%；

尾款：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按实结算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本项目费用分两部分独立核算支付）：

1、**工餐综合服务费（据实结算）**： 每月根据采购人核准的实际用餐人数及天数，按工餐综合标准单价（早餐为 10 元/人/顿，午餐为 20 元/人/顿）据实结算；

2、**运营管理服务费（固定支付）**： 该费用为年度固定服务费共计 70450 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服务期限

1.5.1 履行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

1.5.2 履行地点： 常州市龙城大道 2180 号 。

1.5.3 履行方式： 按采购文件要求 。

1.5.4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1.6 供餐规格

1.6.1 乙方需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提供：供餐标准为 ： 早餐：10 元/人/顿、午餐：20 元/人/顿。

早餐：粥、豆浆、面条、三种点心、粗粮、蛋品、一素菜、三个小菜

午餐：主食：米饭、蛋炒饭、笃烂面、凉拌面、粗粮（任意两种）；**菜品：**一大荤、一小荤、两素菜、一汤、一牛奶（或水果）；

1.6.2 供餐时间：周一至周五早餐：7:20-8:20 ，午餐：11:30-13:00（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休加班情况，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供餐），结算按具体实发数为准。

1.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 提供供餐场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卫生部门要求的必要服务场地或场所（以下简称“供

餐场所”），以便乙方能良好的履行本协议以及有效附件约定的义务。此服务场所位于甲方餐厅内。

1.7.2 报知用餐人数

为配合乙方的正常供餐，甲方须于前一天下午 3 点之前报送当天用餐人员的大致数量。

1.7.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安全生产、合同履行、并做好协调工作。

1.7.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原材料订购、加工生产、餐饮质量、服务标准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1.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8.1 人员配备：

乙方应派遣训练有素、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同时领有健康合格证的人员来现场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承诺建立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发现有咳嗽、发热、腹泻等症状不得安排其参加当日的现场操作。

乙方提供所有在甲方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健康证，若有人员调动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人员的健康证，甲方认可后才能开始进入现场操作，且现场操作人员的健康证到期后必须及时更新。

现场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公司规章制度，若有违反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做相应处罚。

乙方必须做到每日按时供餐，保证供餐时间，特殊情况下，应适当延长供餐时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必须通过乙方岗前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上岗的工作人员进行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退换。

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乙方与工作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直接与工作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避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正常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由乙方承担过错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1.8.2 管理制度

乙方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改造，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

乙方安全使用和妥善保养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和用具，若有损坏，乙方需做相应的赔偿。

若发生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经上级卫生防疫部门认定确系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抢救费、后续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直至丧葬费等，给甲方造成的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甲方也有权一并主张赔偿。

乙方人员在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生员工伤残或伤亡等其他任何大小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给甲方造成的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甲方也有权一并主张赔偿。

1.8.3 卫生及产品质量

乙方为提供约定的供餐服务可从乙方认为合适的供应渠道采购制作食品所需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并保证所购原材料和消耗材料质量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

乙方务必严格检查进货的卫生及质量，保证所有食物不隔餐使用以确保提供给甲方的饭菜质量。

乙方需在供餐服务中保持卫生清洁，遵守甲方制定的卫生方面的规章制度，餐饮中剩余物以及餐厅卫生均由乙方负责，餐饮垃圾应及时回收，全面负责

甲方备餐间的整洁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遵守政府的有关卫生与健康规定。

甲方人员在用餐期间若发现异物，乙方人员应及时对应解决，并做相应的补偿，若出现次数过多，甲方有权给乙方以相应的处罚措施。

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负责安排营养均衡、花色品种丰富的菜单及其它有关的供餐服务事宜，并须取得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的认可。

乙方承诺所制作的食品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并对每天提供的主要食品留样 48 小时。

1.8.4 检查监督

乙方接受甲方授权人员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检查供餐场所及相关工作。

乙方将专门指派一名员工担任现场服务主管，负责供餐服务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以及同甲方的日常联络工作。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若双方无相关约定，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

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7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不再签订第二年度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a) 经甲方考核，乙方第一年度服务平均分低于 90 分；

(b) 发生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食品安全等级事故；

(c) 擅自转包、分包或改变食堂用途；

(d)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0.1 种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廉洁条款

协议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2.2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协议的内容、因履行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协议中的内容及在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3 送达条款

协议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

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三井支行 帐号：10613901040000827 税号：91320412755875749E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